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诺实业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斯诺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,700万元、期限为3.5年的贷款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3月30日

法定代表人：鲍海友

注册资金：8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、研发和销售；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销售、代加工、咨询服务；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机电产品代理，机电设备、通用设施安装、维修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斯诺实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持有斯诺实业70%股权。内蒙斯诺为斯诺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斯诺实业持有内蒙斯诺100%股权。

3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内蒙斯诺主要财务数据	2018年12月31日	2019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255,339,409.85	192,416,057.00
负债总额	178,197,465.95	118,424,685.61
净资产	77,141,943.90	73,532,245.39
	2018年度	2019年1-3月
营业收入	6,278,556.47	16,791,499.60
利润总额	-3,114,244.93	-3,609,698.51
净利润	-2,360,982.95	-3,609,698.5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：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担保方：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6,7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其他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(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)起两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担保事项尚未发生，担保协议亦未签署，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内蒙斯诺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,700万元，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，有助于内蒙斯诺经营的持续稳定，进一步推动其开展各项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。

公司持有斯诺实业70%股权，斯诺实业持有内蒙斯诺100%股权。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，对内蒙斯诺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，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，内蒙斯诺未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为内蒙斯诺提供担保后，包含此前斯诺实业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1亿元整担保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公司累计（含本次担保）担保金额将为不超过人民币16,7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60%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。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